

## 申請條件及手續

### 資助申請

批給資助的申請須在工程施工前向房屋局遞交。

### 獲資助的樓宇條件

1. 分層所有權制度的樓宇，樓宇層數為七層或以下；
2. 自使用准照發出之日起樓齡為三十年或以上；
3. 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為居住、商住或工業用途。

### 申請人

1. 分層建築物所有人(任一業主)
2. 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主席)
3. 分層建築物提供管理服務實體的代表(管理公司)

### 可獲資助的工程

1. 維修或更換樓宇進出口閘門，但樓宇停車場進出口閘門除外；
2. 維修或更換供電總設施；
3. 維修或更換供水總設施；
4. 維修或更換排污總設施。

如上述所指的工程曾獲政府財政資助執行，則不可再獲資助。

### 每一申請可獲批准的資助限額

1. 每一座樓宇的進出口一扇或以上的閘門—合共不超過\$15,000.00 (澳門幣壹萬伍仟元)；
2. 每一座樓宇的供電總設施—不超過\$40,000.00 (澳門幣肆萬元)；
3. 每一座樓宇的供水總設施—不超過\$40,000.00 (澳門幣肆萬元)；
4. 每一組排污總設施—不超過\$15,000.00 (澳門幣壹萬伍仟元)。

### 申請手續

填妥申請表及載於表內的聲明書，並附同計劃申請所須文件 (EBG-02)。

### 注意：

所有申請之工程項目價格將會經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有關計劃之評價表作為評定價格之標準。

### 工程完成後需遞交之文件

經申請人確認簽署之竣工證明書及附同竣工所需文件(EBG-02、EB-09)。

###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1. 申請人或承攬工程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2. 在申請獲批後逾六十日仍不展開工程，或工程超過申請表所載施工期六十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3. 如房屋局對所批申請進行監察時，申請人不履行合作義務。
4.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或承攬工程公司須自獲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